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委托渤海信托管理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运用于向指定的合格借款人提供贷款；如本次信托终止时，受益人取得的信托收益及信托本金之和低于预期，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乐时代）提供差额补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北京快乐时代业务发展，间接提升公司所持股权价值，有助于公司实现自有资金收益，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同时担任北京快乐时代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